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闽建办村函〔2019〕24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贫困户住房安全“回头看”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厦门市土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根据2月28日省委常委会会议要求和省扶贫办工作部署，请各地住建部门组织对农村危房改造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住房安全保障全覆盖排查工作开展“回头看”，全面排查住房安全保障存在的突出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回头看”内容

各地住建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全面排查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贫困户住危房现象，是否制定出台简便易行的危房鉴定办法，是否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进行全面鉴定，属于危房的是否及时纳入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农村危房改造等实施范围应改尽改。

二、明确“回头看”方式

按照省级随机督导调研，市县抓落实的要求，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县（市、区）住建部门要结合落实省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检查的通知》（闽建办村〔2018〕

10 号)的工作部署,对已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户的住房安全保障排查工作开展“回头看”,查找并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设区市住建部门要履行层级监督职责,加强对县级“回头看”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入户抽查。省厅将结合脱贫攻坚督查考核、调研督导和随机入户方式,督导各地落实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务必高度重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底线任务和标志性指标。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8 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要重点解决好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农村危房改造还存在着贫困户住危房、应改未改、改造不到位、危房简易鉴定和住房安全性评定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统筹协调,细化工作方案,优化政策体系,采取超强措施,聚焦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好突出问题,持续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二)落实工作责任。扶贫部门负责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户台帐清单,民政部门负责提供低保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台帐清单,残联会同扶贫和民政部门提供贫困残疾人家庭台帐清单。县级住建部门要集中力量开展“回头看”,根据住房安全保障全覆盖排查的数据比对上述部门提供的贫困户台帐清单,逐县逐村逐户建立问题台帐并对帐销号。

(三)建立信息联动机制。住建部门要将贫困户台帐清单和

危房信息（是否危房及危房等级）反馈扶贫、民政、残联部门核实比对，扶贫、民政、残联部门要将贫困户危房信息录入相关信息系统，贫困人口发生动态变化的要及时提请住建部门排查住房安全情况并更新危房信息，新增的由当地政府组织纳入造福工程或农村危房改造等实施，落实“住房安全有保障”，确保一户不漏。

（四）认真落实成果报送。各设区市总结本地区开展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全覆盖排查及“回头看”工作情况于3月25日前报送省厅村镇处。

联系人：何佰昭、王少彬，联系电话：0591-87825039，传真：0591-87547200，邮箱：fjxczb2010@126.com。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扶贫办、省民政厅、省残联。